茂县县委政法委2019年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州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茂县、法治茂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实施，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稳定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

**1.深化反分裂斗争，维护持续稳定和谐。**强化维稳情报收集、研判、预警机制，切实掌握维稳工作主动性。完善维稳预案，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2.**推进综合治理，深化平安茂县建设。一是**进一步夯实全省示范综治基层基础建设成果，以全省综治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为契机以雪亮工程信息平台建设；**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好平安创建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工作，确保平安建设取得更大实效。深化网格三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快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社会治安群防群治等“三项重点工作”与网格化管理的融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规范和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深化稳定风险评估，认真落实稳定风险评估责任。3.**推进雪亮工程，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高位推进建设，按照“圈、块、格、线、点”的布局要求，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搭建县、镇、村、农户四级平台，提升整体防控效能。建立村组干部、网格员每日巡检，网络运营公司定期的维护保养常态机制，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发挥作用。将“雪亮工程”纳入全县重点工程建设督查调度内容，确保“雪亮工程”建设顺利进行。通过将“雪亮工程”有机结合“天网”“网格化”“基层政法力量”和“群防群治网”等基层综治工作，切实保障“雪亮工程”建设的科学性和实效性。4.**坚持严打整治，优化社会环境。**继续大力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加强治安管控力度，有针对性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行业场所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深化立体化治安防范，进一步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强化社会治安管控,有效遏制各类案件的发生；继续抓好六类特殊人群的动态管控、教育矫治和安置帮教工作，分类落实管控责任，科学实施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高危人群违法犯罪、危害社会。5.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继续深化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6.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强化队伍作风。**依法加强党委执法监督工作，依法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牵头抓好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茂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总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法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42000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12557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8923元，卫生健康支出148354元，住房保障支出229152元。政法委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2942000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59245元，主要原因:1.职工调资，工资增加；2.“扫黑除恶”工作办公经费开支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2942000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42000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2942000元，其中：基本支出2842000元，占96.6%，项目支出100000元，占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42000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59245元，主要原因: 1.职工调资，工资增加；2.“扫黑除恶”工作办公经费开支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2000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12557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8923元，卫生健康支出148354元，住房保障支出229152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42000元,比2018年预算总数增加359245元，主要原因: 1.职工调资，工资增加；2.“扫黑除恶”工作办公经费开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125571元，占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8923元，占15%；卫生健康支出148354万元，占5%；住房保障支出229152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204）公安（02）行政运行（01）2019年预算数为2125571元，主要用于 :单位2019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19年预算数为 313516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19年预算数为125407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19年预算数为113106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19年预算数为35248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7．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2019年预算数为229152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42000元，其中人员经费25145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275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法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0000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2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0000元。

（一）2019年公务接待费20000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二）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三）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0000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政法委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27500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3750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法委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政法委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729783.05元。其中：公务用车0辆，价值0元；其他固定资产729783.05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政法委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个。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42000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茂县政法委2019年部门预算

茂县县委政法委

2019年4月25日